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有關配售債券之補充公布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債券之到期日更改為發行有關債券日期之第八(8)週年當日。除債券之到期日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及債券之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債券之公布(「公布」)。除非文義另有所載，否則本公布所用涵義與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誠如公布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同意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有關債券日期之第三(3)週年當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債券之到期日更改為發行有關債券日期之第八(8)週年當日。除債券之到期日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及債券之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

配售債券之完成視乎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達成以及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項下配售代理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是否獲履行。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主席)、吳志忠先生(行政總裁)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